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61號

原　　告　林照晏
訴訟代理人　呂嘉坤律師
　　羅健新律師
被　　告　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江耀宗
訴訟代理人　陳錦儒
　　盧志偉
　　王信仁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46,590元，及自調解聲請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㈢被告應自民國112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於當月30日給付原告69,500元，及自各期應給付日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㈣被告應自112年7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前一日止，按月提繳4,59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分別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、提繳勞工退休金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定之，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原告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為47歲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規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。故本件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之訴訟標的價額為4,445,400元〔計算式：（69,500元＋4,590元）×12月×5年＝4,445,400元〕。而其聲明第1項、第3項、第4項與第2項間，訴訟標的無相互競合或選擇之關係，亦無主張、依存或牽連關係之情形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價額為4,691,990元（計算式：4,445,400元＋246,590元＝4,691,99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,691,990元，原應

徵第一審裁判費47,53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原告為勞工，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三分之二裁判費，故暫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,843元（計算式：47,530×1/3＝15,843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經扣抵原告前已繳納之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（見勞專調卷第10頁），本件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843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林銘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 記 官 陳怡文